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臺中市政府函送：該市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前校長藍○○及教師黃○○涉觸犯偽造文書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臺中市政府函送：該市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前校長藍○○及教師黃○○涉觸犯偽造文書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教育部、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下稱惠文高中）調取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2日約詢教師黃○○、同（11）月15日赴臺中監獄約詢惠文高中前校長藍○○，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前校長藍○○及教師黃○○未能稟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91 學年度招生，顯有不當。

（一）本案有關惠文高中前校長藍○○行政責任，該市各級學校 99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予以記大過 1 次，同案涉案教師兼註冊組長黃○○，經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函請該市教育局移送懲戒，案經該市 99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規定，前校長藍○○併同黃○○移送懲戒。經查黃○○該年度月支薪額 210，所兼註冊組長相當委任第 5 職等。再查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召開時間為 100 年 2 月 18 日）曾就黃○○涉偽造文書，是否有違反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事項討論，決議為：審議結果黃師

未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該校 99 年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召開時間為 100 年 3 月 31 日），審議黃○○行政責任，決議：一、不停止職務。二、建請主管機關移送懲戒，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668 號確定判決認定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前校長藍○○、偽造文書案犯罪事實如下：

- 1、臺中市立惠文高中於 90 年間創校，藍○○為首任校長，負責綜理校務；黃○○則於 90 年 8 月 1 日經由教師甄試錄取成為該校專任教師，並兼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負責辦理新生入學調查統計、學生註冊、學生編班、各項學生表冊之造報等公務，二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第肆點及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各高級中學以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等三種方式辦法招生。
- 2、黃○○於 91 年 5、6 月間，以註冊組長身分，承辦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91 學年度申請入學業務，並與校長藍○○同為該校招生委員會之成員。報名申請入學之學生，填具申請入學報名表，並檢附中投考區 9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個人獎狀後，將資料送交臺中市立惠文高中，由黃○○初步統計成績排序後，將資料送招生委員會審核（計分方式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英文×1.5+自然×1.5+數學×1.5 +國文×1+社會×1+獎狀核分。若總分相同時，依學力測驗英文、數學、國文、自然、社會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審核結果，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91 學年度

申請入學招生，共錄取一般生張○○等 108 名(最低錄取分數為 301 分)及體育績優生趙○○等 2 名。

- 3、黃○○隨即將申請入學錄取名單上網公告，並以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91 年 6 月 19 日惠中教字第 0910001788 號函檢呈「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入學暨體育績優生錄取學生名冊」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惟因上開錄取名單中，有相當數額之學生並未於 91 年 6 月 26 日錄取報到日，辦理報到入學，而產生申請入學招生不足情形。依「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一年多元入學方案補充規定」第 11 條規定，申請入學之招生不足餘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 4、詎藍○○竟接受學生家長關說，明知黃○○、林○○、李○○、柯○○等 4 名學生並非申請入學錄取生，竟於 91 年 6 月 26 日至同年 7 月底間之某日，在該校教務處，將上開 4 名學生之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文件交付黃○○，指示黃○○將上開 4 名學生列入申請入學錄取名單內。黃○○乃屈承上意，與藍○○共同基於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聯絡(藍○○基於概括犯意)，由黃○○交代不知情之實習教師，將上開 4 名學生為申請入學錄取生之不實事項，輸入登載於黃○○職務上所掌之公務電腦電磁紀錄內，且未將正確之申請入學招生不足餘額，提報統合辦理登記分發事宜之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 5、黃○○旋於 91 年 8 月 1 日，將上開登載不實錄取事項之電磁紀錄資料交予自該日起接任註冊

組長同具上述公務員資格不知情之己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惠文高中辦理學生入學業務之正確性，黃○○並交待不知情之己（未據起訴），依上開不實之電磁紀錄資料，製作新生入學名冊。於同年7月31日91年度登記分發放榜，臺中市立惠文高中，錄取高○○等298名，於同年8月7日表定報到日，亦有多名學生未辦理報到，黃○○承上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與己基於犯意聯絡，由己於91年9月間，除將黃○○上開交接時已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務電腦電磁紀錄內之申請入學錄取生黃○○、林○○、李○○、柯○○等4人外，另將...等17名為經錄取之新生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註冊組長職務上製作之「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九十一學年度高中部新生入學名冊」內，並以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91年9月30日惠中教字第0910002901號函呈報該新生入學名冊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足以生損害於惠文高中及教育機關對高級中學新生入學管理之正確性。

-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偽造文書判決藍○○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黃○○則為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95年度訴字第119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地方法院原判決。改判藍○○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玖月。黃○○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96 年度上訴字第 1668 號）。

(四) 被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100 年度台上字第 31 號）。藍○○並於 100 年 3 月 2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執行刑期。

(五) 惟查，惠文高中並未參加「中投區 9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此有該年度簡章可憑。而教育部頒訂「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及「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91 年多元入學方案補充規定」是否適用市立高中，存有疑義，本院就此函詢教育部，該部表示，臺中市惠文高中係屬市立學校，並不適用該部所訂之前項辦法及補充規定，該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204454 號函稱：「...，本部 90 年 8 月 31 日函頒之『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第 6 點規定『各地區高中職辦理之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核定簡章前就各校辦理招生事項及報名費詳加審核，...』。爰此，臺中市惠文高中係屬市立學校，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故 91 學年度該校如何辦理招生等事宜，應洽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立高級

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0 條及『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91 年多元入學方案補充規定』第 15 點之規定，就立法用意上並無差異。亦即，凡該校辦理申請或甄選入學，如實際招生人數少於原先公告招生人數，則剩下名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並公開辦理招生」。「『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係依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查 88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略以，『...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據此，臺中市惠文高中係屬市立學校，並不適用本部所訂之前項辦法及補充規定。至於，該校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報到後，如有新生缺額，應如何辦理乙節，須依當時該校適用之辦法或規定」。

(六)詢據本院約詢藍○○答稱：「我陳述書有說三所學校都一樣，我陸續請工友拿到教務處，他們分層負責，至於名單都是由家長提供，我之前認為由教務處相關人員來處理。」；「學校補缺在何時，都由教務處處理，本人只知是有補缺，但補的是按成績高低，到底補申請或補登記本人不清楚。...。」；「我只是把一些成績比較好的交給工友送到教務處，請他們依分層負責處理，他們有沒有呈報或如何處理，我也不清楚」。黃○○答稱「91 年 6 月擔任，預計錄取 108 人，報到 59 人。應該將 49 名報到分發錄取委員會，當年好像是臺中高工或高農，我有上簽呈給校長，校長指示說要把 10 個缺額給優秀國中生，所以我就只報 39 名給分發錄取委員會。」；「校長說會有漏網之魚，所以當時沒有做正確動作。6 月底確定卸任，7 月初校長和教務就拿了 4 名學生名單資料，說是優秀學生，成績也都

幾乎在錄取邊緣，校長說要補錄取缺額，就是那 10 名缺額」。

(七)臺中市立惠文高中雖未參加「中投區 9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依據教育部前開覆函所示，惠文高中係屬市立學校，並不適用教育部所訂之前開「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條及「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91 年多元入學方案補充規定」之規定。臺中市政府於該年度並未明確訂定相關規定，僅將該上開辦法檢送該市市立高中、公私立國中查照，上開補充規定則檢送該市公私立國中查照轉知，惟前校長藍○○與教師黃○○本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錄取學生，避免因關說或受非學生自身表現度之影響，致使入學機會產生不公平現象，前校長藍○○本不應接受關說，更不應將名單交至教務處請其處理，教師黃○○更不可因校長交辦，而破壞制度，兩人之行為舉措皆有不當。

(八)綜上，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前校長藍○○已於 93 年 2 月 1 日退休，所犯該案經司法判決定讞，目前身陷縲絏，顯已接受罪刑相當之懲罰，該市亦記大過 1 次在案，行政責任亦已處理。黃○○當時初任教師，未明辨是非，屈從指示，遭處有期徒刑 9 月，緩刑 4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詢據本院約詢，教師黃○○具相當悔意，此有本院約詢筆錄與該員所送自述書在案可稽。本院經審酌其行為後之態度，且據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結果，未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與不停止職務之決議，黃師遭司法追訴，顯已為其違法行為付出代價，且當時月支薪額 210，所兼註冊組長相

當委任第5職等，如依本院職權處理，亦恐為過重失衡不利自新。基此，該市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與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自可本於職權予以審查懲處。

二、藍○○陳訴告發前教育局長廖○○、前市立○○高中校長曾○○及前市立○○高中校長林○○，經查目前尚無積極證據。

本院於接獲藍○○陳情書及約詢藍○○後，依其陳訴，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該署於100年7月1日分案調查，並於100年10月25日簽結。

(一)藍○○刑事告發狀

- 1、藍○○告發曾○○（前市立○○高中校長）、林○○（前市立○○高中校長）因與其任職惠文高中皆因登記分發數不足，三校校長受外力干擾而自行辦理登記入學，92年告發人與被告發人林○○及案外人劉○○（92年接任曾○○為○○高中校長）三人共同達成協議，不再接受關說成績不足之學生入學，92年間三校即未再自行辦理登記入學，95年告發人遭人檢舉，並遭判處有期徒刑在案。
- 2、廖○○（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明知前開三校完全中學招生不足情形，渠受有民意代表或其他有力人士之壓力，曾透過教育局副局長及主任聯絡告發人對於成績不足之學生便宜行事准予入學，告發人因無法承受人情及上級行政機關之壓力，遂讓成績不足但學測成績較佳之學生入學。
- 3、告發人已遭刑事追訴，然本案之發生非告發人一人所造成，本案係行政機關無力推託關說文化，將壓力轉由校長承受，然校長承受後竟成為違法

行為，既屬違法行為，告發人卻一人承受，...既然○○、○○亦有惠文高中自行辦理登記入學情形，亦請一併查明。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情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獲告發書後，以他字案第 3969 號進行偵查，並請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相關事證。

- 1、臺中市調查處行文○○高中、○○高中調閱 91 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學生名冊及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等相關資料，惟因逾保存年限，無法提供參佐。
 - 2、有關告發臺中市前教育局長廖○○於當時向其與曾○○、林○○等人施壓，要求成績未達入學門檻之新生，違反規定准於入學乙節，檢舉人亦無法明確提出當年度廖○○向其施壓，違反規定所錄取之新生姓名及相關事證，本案因乏基本學力測驗相關資料供佐，且缺乏查證路線。
 - 3、100 年 10 月 3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發文藍○○請其提供曾○○、林○○、廖○○偽造文書案，佐證告發事項之證據。
 - 4、100 年 10 月 19、20 日藍○○送達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
 - 5、100 年 10 月 25 日檢察官因查無犯罪事實，擬簽結該告發案，並經該署檢察長核可後，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發函告知藍○○因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 3 人有告發意旨所指之犯行，故予結案。
- 100 年 11 月 8 日藍○○再遞聲請調查證據狀，檢察官核批本案已簽結，附卷。

(三)台中市教育局函復情形

- 1、91 年該市○○、○○與惠文高中辦理登記分發作

業悉由中投區 9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統一分發作業。至於統一登記分發作業後各校尚有缺額之辦理方式，中投區聯合登記分發作業後，上開 3 校皆不再受理入學登記遞補。

2、有關上開 3 校 91 年度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之錄取標準...。○○高中及○○高中當年度錄取標準因年代久遠已無相關資料可考。

藍○○陳訴告發前教育局長廖○○、前市立○○高中校長曾○○及前市立○○高中校長林○○，經查目前尚無積極證據，併此指明。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該府所屬惠文高級中學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 榮 耀